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2-3樓

承辦單位：國中教育科

承辦人：黃純婷

電話：077995678#3036

電子信箱：clouidiar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獅甲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中字第11130387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、推薦表 (43345670_11130387200A0C_ATTCH1.pdf、
43345670_11130387200A0C_ATTCH2.odt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請台灣家長教育聯盟辦理
「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(總綱)國民中小學階段家長宣導核
心講師培訓計畫」之第一梯次研習計畫書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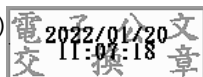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國教署)111年1月14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00301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利家長了解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容，並結合相關計畫規劃家長研習，國教署委請台灣家長教育聯盟辦理旨揭計畫研習活動，第一梯次核心講師基礎研習分別訂於111年2月12日(星期六)、2月19日(星期六)及2月20日(星期日)辦理，場次及課程內容請見研習計畫書(如附件)。
- 三、旨揭研習推薦對象含國中、國小家長及教育人員，請有意願參加者於111年1月26日(星期三)將推薦人員資料表e-mail至clouidiar@kcg.gov.tw；另請受推薦人員自行上網<https://forms.gle/MDYCuWrzVCJiTnn8>報名填寫資料。



四、如有疑義，請以電子郵件(contact@tpea999.org.tw)聯繫
或電洽(02)2368-5900台灣家長教育聯盟秘書處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國小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國中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完全中學(全)、
本市私立完全中學(全)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
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、高雄市各級學校家長會
長協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心家長協會、高雄市愛教育家長協會、高雄市家長關懷
教育協會、高雄市家長教育改革協會、高雄市家長協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全人教
育家長協會、高雄市家長教育志工協會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、國中教育科(均紙本)



裝

訂

69

線